|  |
| --- |
| **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發放細則****(適用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以後發生的案件)** |
| ***因死亡或受傷而獲得補助的付款項目*** | ***補助金額*** | ***補助條件*** |
| 1. **殮葬補助** | 每人**17,180**元。 | 如殮葬費用全部或部分由政府(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)或慈善基金支付，發放補助時，會先行扣除 該筆款額。 |
| 2. **死亡補助** |  |  |
| (甲) 唯一謀生者死亡，遺下受養人 | 首名受養人可獲**179,710**元，其餘每名受養人可得**14,980**元。補助額最高可達**254,610**元。 | 如受惠人屬精神不健全或處於昏迷狀態的成年人，或是父母 俱亡或無合法監護人的未成年人，補助金將依照社會福利署的指示支付。 |
| (乙) 謀生者死亡，遺下受養人，但家中仍有人維持生計 | 首名受養人可獲**89,860**元，其餘每名受養人可得**14,980**元。補助額最高可達**164,760**元。 |
| (丙) 非謀生的父親或母親死亡，但家中遺下未滿15歲的子女 | 首名未滿15歲的子女可獲 **89,860**元，其餘每名未滿15歲的子女可得**14,980**元。補助額最高可達**164,760**元。 |
| 3. **傷殘補助** |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一表或9(1)(b)條，補助額由 **216**元起最高可達**215,650**元。60歲及以上者則減少三分之一，即只獲補助金三分二之數。 |  |
| 4. **受傷補助** | 視受傷的嚴重程度而定，補助額由**822**元起最高可達**68,440**元。 | 補助額根據病假或住院日數而定，最高可達180日。如逝世前的受傷期間為7日或以上者，可獲發受傷補助。受傷補助會由受害人合資格領取 傷殘補助或逝世當日起停止發放。 |
| 5. **臨時生活補助** | 補助額由**499**元起最高可達**89,880**元。 | 補助額根據病假或住院日數而定，最高可達180日。臨時生活補助只 發放給因喪失工作能力而收入有損失的人士，或有15歲以下子女而無收入的父親或母親。臨時生活補助在受害人逝世當日起停止發放。 |